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第 2 季查核證券商及槓桿交易商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作業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 失 內 容
一、證券商業務人員向客戶推介有價證券，有未明確告知或標示所採用之資料係屬預測性質、未於推介股票前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及未依據研究報告辦理推介業務等情事。
二、證券商有於交易時間開始前接受上櫃公司客戶執行買回其庫藏股票委託之情事。
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管理作業，未依規定每日依客戶當沖損益評估額度，及未按月評估客戶累計虧損金額，以評估其是否達暫停從事當沖交易之標準。
四、證券商未依規辦理電子交易客戶相同 IP 位址之查證作業。
五、證券商辦理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未留存錄音紀錄。
六、證券商業務人員辦理客戶交割款通知作業，有提供客戶民間融資機構資訊之情事。
七、證券商執行高風險股票控管之例外管理時，未審慎評估客戶相關風險狀況。
八、槓桿交易商業務人員有向客戶提供買賣建議之情事。
九、資通安全部分：
(一)未定期或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例如：作業系統、網站伺服器、瀏覽器、防火牆及防毒版本等）並留存相關文件。
(二)未定期審查並檢討久未使用之使用者權限。
(三)未全面使用優質密碼設定，或未定期每三個月更新使用者密碼。
(四)未妥適辦理資訊系統分級。
(五)操作人員未留意系統異常訊息，或發生系統異常訊息時未緊急通知相關人員，並將異常訊息記錄於操作日誌。
(六)未依規定使用最高權限管理帳號。
(七)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之系統參數採用系統預設值，尚未建立並落實安全性組態基準設定。
(八)重要系統之稽核紀錄未依規留存三年。

缺 失 內 容

(九)系統開發及維護之委外作業，與委外廠商簽訂契約內容未包含資訊安全協定與對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權等條款。

(十)APP 上線前未完成檢測作業。

(十一)未每日針對核心系統之帳號登入失敗紀錄、非客戶帳號登入嘗試紀錄等進行監控及分析，並留存相關紀錄。

(十二)帳號登入或符合異常態樣時，未即時通知客戶。

(十三)存放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之主機未放置於安全的網路區域。

(十四)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標準未包含系統可用性或未評估網路下單品質之可用性並留存相關評估紀錄。